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金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秀惠
　　黃美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秀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遺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參拾柒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取得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
產，故附表所示之總價即原告可得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92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060元，原告僅繳納50,523元，應再補繳78,537元(計算式：129,060元-50,523元＝78,53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穎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海山段802之18、824地號土地	總面積：83.13㎡	1/1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房地屋齡相仿且同街90號2樓之建物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134,633元。（計算式：134,633元×83.13=11,192,0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11,192,041元
總價					11,192,041元